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4 年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3 日府授人字第 1140301763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3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40099534 號函。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報酬：

- （一）甄選名額：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 （二）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本案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該職缺若遞補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應即停止僱用）。
- （三）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休。
- （四）工作內容：
 - 1.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 2.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 3.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本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4.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5.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6. 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7.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8. 春暉專案。
 - 9. 舍監休、請假時，協助代理舍監相關業務。
 - 10. 其他交辦事項。
- （五）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四等 25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4,775 元。如有薪資調整則依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不含勞、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金額）。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四、甄選資格：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6 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報名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序實施資格審查：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表達溝通協調能力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四）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甄選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及甄選日程：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 日止。
2. 甄選方式：報名完成經初審資格符合者，經本校擇優通知參加面試(100%)。
3. 面試名單公告：11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 點前。
4. 面試日期：暫訂 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 點。甄選當日請於中午 13 點 40 分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面試時間以面試名單公告時為主）**

（二）報名方式：

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至本校網站(<https://cgsh.tc.edu.tw/>)下載相關表件，並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以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裝訂成冊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收（地址：435306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力」。

（三）報名應附資料：

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寄出前請再次檢視所有表件是否齊全，資料缺漏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1. 報名表(需黏貼照片)暨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證明文件。
5.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6.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8. 切結書。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洽詢電話：04-26578270 分機 9701、9702。

六、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於 11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惟報考人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應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七、其他事項：

(一)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

(三)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辦理僱用相關作業，如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不當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契約；取消錄取資格後改由候補人員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六)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學務創新
人力(約僱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
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114 年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姓名：)			
填 內 將 為 面 核 據	寫 容 作 書 審 依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表格不足可增加延長)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 1. 報名表			☐ 5. 良民證		
	☐ 2. 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			☐ 6. 教育部輔導之能相關研習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3. 最高學歷證件			☐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 4. 教育部國教署培訓合格證明、學務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 8.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核章			